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掌上通	由非執行董事肖慶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津好到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天津好到家」）	由58.com Inc.（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50%以上股權的公司58 Daojia Inc.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無錫五八悅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無錫五八」）	58.com Inc.（我們的主要股東）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掌上通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與掌上通訂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掌上通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掌上通同意向我們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在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運營的平台或應用程序上分發優惠券來推廣我們的服務。掌上通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我們自2023年開始與掌上通合作。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元，且預期交易金額於協議期內各年將少於人民幣0.5百萬元。

掌上通是中國增值電信服務平台，與中國主要移動電信運營商合作，通過短信服務、多媒體消息服務、彩鈴等為用戶提供多種信息服務。通過與掌上通合作，本集團能夠受益於掌上通的現有資源及業務網絡，以推廣其品牌及推廣其服務。此外，掌上通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而本集團與掌上通根據掌上通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合作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掌上通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與天津好到家訂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津好到家及其聯繫人同意通過在其平台上提供我們的服務渠道來推廣我們的服務。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天津好到家 (58 Daojia Inc. 的綜合聯屬實體) 是中國領先的線上平台之一，通過天鵝到家品牌提供從母嬰護理、家政、維修服務到培訓服務及SaaS解決方案的家居服務。通過與天津好到家合作，本集團能夠受益於平台資源，以推廣其品牌及推廣其服務。此外，天津好到家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而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就天津好到家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代理服務而言，天津好到家將根據透過其平台產生的實際銷售額收取佣金。適用的佣金率將透過單獨的採購訂單或協議釐定，且將介乎約10%至12%之間。佣金率將按(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估計銷售額、市場標準及本集團與天津好到家之間的相互協商釐定。為確保天津好到家收取的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每年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天津好到家建議的佣金率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佣金率進行比較。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於2016年開始與天津好到家合作。就天津好到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天津好到家參考透過其平台產生的總銷售額所收取的歷史佣金率；及(iii)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天津好到家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關連交易

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與無錫五八訂立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無錫五八及其聯繫人同意通過於其運營的平台上展示我們的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流量獲取服務。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無錫五八（58.com Inc.的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線上分類廣告平台之一，通過多個平台（包括多內容類別線上分類廣告平台及線上招募平台）連接其消費者與當地企業。通過與無錫五八合作，本集團能夠受益於平台資源，以推廣其品牌及推廣其服務。此外，無錫五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而本集團與無錫五八根據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合作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根據其估計需求定期向無錫五八預付款項。參考我們的開支，無錫五八將就流量獲取服務以提供更多指標的形式向我們提供若干返還。無錫五八及返還安排根據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與無錫五八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合作規定的條款中收取的服務費一致。為確保無錫五八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每年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無錫五八建議的費用安排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進行比較。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於2016年開始與無錫五八的聯繫人（即五八同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作，在五八同城的在線分類平台中提供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參考本集團購買流量獲取服務的總額釐定的歷史費用安排；及(iii)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無錫五八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與提供代理及流量獲取有關，並由本集團與58.com Inc.子公司及綜合實體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預計將超過0.1%但不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就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關連交易」。

C.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

關連交易

我們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50%股權。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以開展相關業務；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持有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登記股東(即王先生、王女士及朱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間協議」)嚴格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規則項下的獨特情況，所有該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要求))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及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費用設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惟我們的股份須於聯交所[編纂]，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非及直至擬作出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c)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倘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保留溢利(如有))基本上由我們保留的業務架構(因此，毋須就根據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權利，以及實質上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大部分投票權。

關連交易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因業務權宜而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於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 (i) 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程序。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而言，該類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可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可持續防止綜合聯屬實體出現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洩露。